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 屋面 BIPV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招标公告

1. **工程名称：**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屋面 BIPV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发布网站为中国招标与采购网 <https://www.zbytb.com>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工程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上板城滦河以西、承秦高速以北地块

5. **招标条件**

承德露露上板城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屋面 BIPV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招标。本项目包含 2 个标段，标段 A 项目业主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标段 B 项目业主为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与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标段 A 由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负责签订合同及组织实施；标段 B 由普星聚能股份公司负责合同签订及组织实施。

标段 A 建设资金由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100%投资、标段 B 建设资金由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100%投资。该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6.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1 项目概况：

承德露露上板城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屋面 BIPV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一期 1 号主车间屋面进行 BIPV 光伏发电建设和 BAPV 雨棚光伏发电建设。屋顶利用面积共计约 40100 平方米，雨棚利用面积约 9400 平方米（以实际为准）；装机总容量约 5.98MW；接入方式：拟 10KV 高压电网并网。

6.2 招标范围：

本标段由标段 A 与标段 B 组成一个联合整体。

标段 A 范围包含：已铺设完成的屋面底板以上的屋面顶板（BIPV 专用板型）、保温棉、防水垫层、隔气层、固定座等完成屋面板包含所有工作及附件的供货及安装（参考图集号 17J925-1，页码 2-10 由中标单位深化设计）、钢屋面开洞处防水（包括无动力风机、排烟天窗、出屋面管道等一切出屋面构筑物的防水节点处理），屋面的屋脊、檐口、洞口等处收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中标单位深化设计。

标段 B 范围包含：BIPV 光伏系统的设计、雨棚光伏系统的设计、主材供货（太阳能光伏板、逆变器、汇流排、电缆、并网柜、电气设备、监控系统等）、工程施工、并网手续

办理、后期运维等。并包含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售后服务等。

6.3 技术要求：（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 A 的屋面板型采用 BIPV 系统专用板型，（屋面采用檩条暗装方式，不在本招标范围内）提供材料及施工与 BIPV 光伏板有相互统一、协调的技术衔接、产品配套的机制。标段 A 所选材料具有 25 年以上质保，且符合相关标准。

标段 B 项目所选材料具有 12 年以上质保，且符合相关标准。BIPV 双玻单面单晶组件输出功率 $\geq 300\text{Wp}$ ，BAPV 组件输出功率： $\geq 550\text{Wp}$ ，正公差（0 至+5W）；效率（以组件外形面积计算转换效率） $\geq 21.1\%$ ；功率衰减指标首年功率衰减 $\leq 2\%$ ，后续 24 年每年功率衰减 $\leq 0.45\%$ （BIPV）与 0.55% （BAPV），25 年转换效率不低于 84%，提供 25 年线性功率输出保证。

6.4 商务要求：

标段 A 投标文件中投标方需要对厂房屋顶安装光伏板后仍对防漏水防风掀等全生命周期质保做出保证，承诺对低于保证部分承担兜底赔偿及违约责任，并在中标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就该担保事项投标方已履行内部必要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的按自愿弃标处理，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标段 B 投标文件中投标方需要对 25 年平均年发电量、收益率和全生命周期质保做出保证，承诺对低于保证部分承担兜底赔偿及违约责任，并在中标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就该担保事项投标方已履行内部必要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的按自愿弃标处理，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6.5 施工要求：

标段 A 和标段 B 在安装过程中不能影响生产，针对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屋面 BIPV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场编制相应的施工措施、工期计划。

6.6 工期要求：5.98MW 光伏项目总历时 150 天（其中标段 A 要求 60 天内完成施工，从发出开工令次日开始计算施工起始日）。

6.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7. 付款条件

7.1 标段 A：

7.1.1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7.1.2 本工程无预付款。

7.1.3 合同签订后，每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根据施工进度每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75%，招标人审核完毕并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本工程按通过审批的已完成工程款的 75%（凭完税发票，扣除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及已拨付的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资后）支付。

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招标人向投标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并收到投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5%；经工程结算审计并收到投标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天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5%；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7.1.4 质保金到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7.2 标段 B:

7.2.1、承包人采购的用于本项目的光伏组件全部到达项目现场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乙方采购的电气一次、二次设备等相关主材辅材已完成采购流程并提交甲方审核。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7.2.2、通过 240 小时的试运行，并完成供电局并网验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所有工程资料；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方应在双方对核定结果确认并收到承包人提供合同概算总价的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按合同总价的 30%。

7.2.3、通过 30 天的并网运行，并光伏电站系统效率达到保证值；承包人递交结算资料及结算报告；双方确认最终“合同结算价”。乙方提供本合同最终“合同结算价”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本合同最终“合同结算价”的【95】%，最终“合同结算价”与“合同总价”的偏差将在该笔付款中进行调整。

7.2.4、质保金为实际装机容量价款的 5%。如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内发生上述保修事项，则承包方应负责保修，如项目竣工验收后两年内未发生由于施工质量、设备、材料质量等承包方原因引起的保修事项，且光伏电站系统效率达到保证值，质保金在竣工验收两年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给承包方。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8.1 投标人

8.1.1 标段 A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国有大型企业优先。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

标段 B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设计乙级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8.1.2 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1.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工程的实施；

8.1.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

8.1.5 实收资本≥3000 万元（请提供相关证明），投标人截至开标之日成立满三年及以上。

8.1.6 要求投标单位有 3 个以上 3MW 分布式光伏 BIPV 电站项目的施工经验。

8.1.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家。

8.1.8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证书，且有能力提供长期技术售后服务。

8.1.9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无经营异常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方，不得参加投标。

8.2 拟派项目负责人：

8.2.1 标段 A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

8.2.2 标段 B 项目经理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三类人员”B 类证书。

8.3 项目人员配备：

8.3.1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其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项目需配备专职安全员且具备安全 C 类证书。

9.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9.1 报名起止时间

从 2023 年 3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到 2023 年 3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9.2 报名方式

投标方报名将经办人身份证、施工资质证书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资信评价、近三年相同业绩以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上述第 8 条所提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料加盖公章，将 PDF 格式文件发送至招标方电子邮箱，并注明：1、项目名称；2、投标单位名称；3、联系人；4、联系方式；5、投标单位联系邮箱；6、增值税开票种类及具体开票信息。

9.3 本项目招标报名单位超过 15 家时，招标方可自主确定是否加入资格预审程序。如采用时，招标方将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的投标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9.4 其他：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招标暂时不接受现场报名。

9.5 招标文件发送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9.6 招标文件工本费：无。

9.7 中标服务费：无。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0.1 投标文件组成

10.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10.1.2 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成员的资质证书、社保缴纳材料，投标拟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清单及技术标以外的其他投标材料等。

商务标包括：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投标预算、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公司资质、简介及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

10.1.3 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附电子版 U 盘壹份（包括可编辑版 word, CAD 以及 PDF 盖章扫描版等资料）。

10.1.4 投标文件采用普通简易装订包装，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密封后再密封到一个文件袋中，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包装袋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方全称及地址。

10.2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

由投标方直接将标书附带电子版 U 盘邮寄至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且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 PDF 盖章扫描版和可编辑版 word, CAD）发送至招标方指定邮箱。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0 分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1.2 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日前。

11.3 备注标明“年产 50 万吨露露系列饮料项目屋面 BIPV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向招标方提供电子汇款凭证截图。未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保证金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公司账号：0411001409221018651

开户行：工行承德山庄支行；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若有变化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开标地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内部，因疫情影响本项目开标可采用视频会议方式举行。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其他

投标事宜联系人： 王仰超 联系电话：18731482919

招标文件答疑联系人： 标段 A 王仰超 联系电话：18731482919

标段 B 丁爱文 联系电话：18657202057

电子邮箱：lolozb@lolo.com.cn

邮寄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

最终解释权归属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全权解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